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

沪交医〔2021〕3号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关于方琼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所，院本部机关各部、处（室）、下属部门：
经试岗考核，医学院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：
方琼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护理学院副院长。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
2021年1月12日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1年1月15日印发
